

東南科技大學教師學術審查小組設置辦法

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(98.10.09)

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(98.11.10)

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(99.09.29)

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(99.10.05)

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通過(103.08.26)

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(103.09.02)

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(104.04.22)

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(104.04.28)

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(106.05.09)

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(106.05.10)

第1條 東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審查本校專任教師學術研究事項，提昇教師學術研究水準，執行各項學術研究獎勵之評審，特成立「教師學術審查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 本小組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審議各類教師獎勵補助之爭議案件。
- 二、 審查其他與教師學術研究有關之事項。

第3條 本小組委員由9至13人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副教授以上職級之教師及校外專家各1名，由校長勾選2至6名(含校外專家至少1名)參與評審。副校長並為會議主席，若出缺則主席由研發長擔任之。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；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。

第4條 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各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代理。會議召開應達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並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5條 本小組會議召開時，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6條 本小組會議如經委員或委員本人認定應迴避時，則委員本人應迴避相關會議，且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7條 本小組審議結果於審查程序完成後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第8條 本小組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，送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